

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公开招募一期 8#、10#住宅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方的公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甘 01 破申 11 号裁定书，受理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金融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23）甘 01 破 4 号决定书、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3）甘 01 破 4 号之三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金融谷公司现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为完成项目续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实现重整目标，根据破产重整工作需要，现就“金融府”项目一期 8#、10#住宅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向社会公开招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须知

1. 为公平、公正、公开引入施工单位，本次招募采取公开招募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监督，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施工方平等适用。

2.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施工方的任何承诺或保障。

3. 本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基于管理人工作所了解的情况而作出的事实陈述，请意向施工方自行判断和自担风险，管理人对本公告内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施工方向管理人提交报价文件的，视为同意按照“金融府”项目现状入场服务。

4. 本次招募系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人民法院、政府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5. **特别说明：**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通

过公告或通知方式，调整、补充或完善招募有关事项。

二、金融谷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70439414E	注册号:	620100000030343
法定代表人	令狐大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已全部实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25
营业期限	2013-06-25 至 2043-06-24	登记机关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05-28	人员规模	少于 50 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成实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新能源大厦第七层 B 区）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项目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咨询（前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招募工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州“金融府”项目。
2. 项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金融谷综合开发项目。
3. 项目规模：兰州金融府项目系集高端住宅、商住公寓、商办公寓、5A 甲级写字楼、五星酒店、购物休闲、文化娱乐、教育、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地标级 CBD 综合体。项目规划总投资 90 亿元，规划用地 1637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1504.23 平方米。整个项目规划有 149 米超高层住宅、130 米超高层公寓、商务写字楼、198 米超高层酒店、大型商场、临街底商、综合超市、休闲会所、幼儿园等建筑。

整个地块分为两期开发建设，1期为居住及商办用地（南区），2期为商办用地（北区）。

4. 项目现状：项目1期位于地块南区，规划建筑面积660509.57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404332.44平方米，居住户数2320户，共13栋住宅楼，截至目前，项目1期11栋住宅楼均已完成主体封顶达到预售条件。项目2期尚未开工。

（二）本次招募工程情况：

1. 工程内容：兰州金融谷府项目一期8#、10#住宅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包括一层入户大厅、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及±0.00以下部分等）工程施工。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设计图纸及本招标公告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深化（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协调、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维修、包投入使用的承包方式。

3. 承包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原始设计方案，意向施工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为准的装修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及图纸中因设计不完善而存在的瑕疵部分施工等，其他相应的基层处理、结构构件与埋设结构连接件及构造做法要求等所涉及的防腐、防火、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功能的各项工程内容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

4. 报价标准

1) 固定总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包含本公告施工范围内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二次搬运、主材损耗、辅材损耗、采保、运输、装卸、税金，还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措施性费用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上涨、运费调整、人工费调整及影响工程造价等各种因素一概不予调整。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方主观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的定价标准及计价方式按以下标准计取：

a) 以工程量清单的方式依据甘肃省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进行编制。

b) 综合单价依据 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组价。

c) 取费标准按三类工程计取；人工费调整执行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主材价格有指导价的按指导价执行，无指导价的按双方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计入。

d) 税金按 9% 计入。

5. 工程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6. 工程款支付

1) 意向施工方在报名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晓发包方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付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施工方接受此情况。同时，意向施工方无任何异议且不追究发包方因延期支付工程款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意向施工方在发包方共益债未进的情况下，意向施工方垫资建设施工。共益债进入后发包方优先按照下述条款的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意向施工方工程款。

2)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 50% 以上以房屋抵顶的方式支付，抵顶物为发包方开发的“金融府”项目中的住宅（抵顶房屋价格为 13600 元/m²）。具体抵顶条款待意向施工方选定抵顶房屋后另行签订抵顶协议。

3) 无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仍依据上述付款方式执行。

四、 施工方报名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意向施工方应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文件，承诺自愿依照招标公告及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招募的遴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能够对项目差额部分垫资施工，以引入共益债资金的方式进行施工，确保在通知开工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6. 意向施工方报名时，无需缴纳报名费用。意向施工方因报名、现场踏勘、复印打印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 报名资料及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 报名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 报价方案，应包括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方式，前期垫资额度，接受以房抵工程款的比例及抵房价格等。

3. 同意接受管理人监督的声明。

4. 出具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且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

5. 承诺书（原件），承诺中选后愿意接受垫资施工，保证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且不停工。

6. 对知悉的“金融府”项目重整情况及工程建设情况的保密承诺函，并承诺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意向施工方向管理人出具该保密承诺函后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后，管理人向其提供相应图纸等资料。

7.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报名方式及期限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18:00 前，意向施工方向管理人出具附件的保密承诺函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后（邮箱：jrfcz20230620@163.com），管理人向其提供本次工程相应图纸等资料。



2. 意向施工方接收上述工程图纸文件后,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5日18:00前。

3. 报价文件应提供一式三份, 需制作目录和页码, 依顺序以A4纸打印装订成册。报价文件盖章后扫描件以PDF格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jrfcz20230620@163.com。报名纸质文件可随后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给管理人。

六、 招募流程

1. 管理人接收报价文件后, 对符合条件的意向施工方联系预约时间进行现场踏勘, 以便准确编制施工方案。

2. 为简化招标流程, 节省意向施工方成本, 管理人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意向施工方进入磋商阶段。

3. 管理人原则上将确定施工周期短、报价及结算条件最优者为正式施工方。必要时, 管理人可组织入围的意向施工方进行二次报价。上述各项工作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管理人对招募流程作出调整的, 将及时通知已入围的意向施工方。

4. 管理人发出确认通知书后3日内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意向施工方递交报价文件请送达或邮寄至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 收件人: 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电话: 18919997088。意向施工方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兰州金融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有意向参与兰州金融谷府项目一期 8#、10#住宅楼室内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对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与资料承诺如下：

我方对从管理人处获取的信息与资料，均承担保密义务。我方会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招募本次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报价外，不另作他用，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译
录